

Cotecna Inspection (China) Ltd.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发布日期: 2024-08-12

实施日期: 2024-08-12

修改日期: 2025-12-23

修改次数: 2

起草人: 樊哲维

批准发布人: 李文江

编号	SSIC-C-GK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2

目 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版本	修改	页数
1	SSIC-C-GK-00	公开承诺书	1.0	0	2
2	SSIC-C-GK-01	公司简介	1.0	0	1
3	SSIC-C-GK-02	提供的服务项目	1.0	0	1
4	SSIC-C-GK-0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1.0	0	1
5	SSIC-C-GK-0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0	0	2
6	SSIC-C-GK-05	中瑞的权利和义务	1.0	0	2
7	SSIC-C-GK-06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0	0	5
8	SSIC-C-GK-07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1.0	0	2
9	SSIC-C-GK-08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1.0	0	2
10	SSIC-C-GK-0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0	0	1
	SSIC-C-GK-10~13	获证客户须知			
11	SSIC-C-GK-10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1.0	0	5
12	SSIC-C-GK-11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1.0	0	3
13	SSIC-C-GK-12	信息通报的要求	1.0	0	1
14	SSIC-C-GK-13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1.0	1	1
15	SSIC-C-GK-14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0	1	21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0
		版本/日期	1.0 / Sept.5.2025
		修改次数	0

公开承诺书

为了秉持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机构在行业领域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中瑞检验有限公司特此向社会各界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我们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加强规范化管理，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坚持依法合规运行，在认证实施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共利益，确保认证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开展的认证活动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严格遵守认证规则、认证合同的要求

我们承诺中瑞检验有限公司作为认证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制定认证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负责，承担认证规则制定及实施的主体责任。我们制定或实施的认证规则符合以下原则：

- (一) 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 (二) 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 (三) 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 (四) 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鼓励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 (五)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 (六)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
- (七) 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 (八) 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九)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 (十) 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我们准确理解和全面执行认证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活动符合认证规则要求同时严格按照与获证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开展认证活动。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0
		版本/日期 1.0 / Sept.5.2025
		修改次数 0

三、提升服务质量

我们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将持续进行服务改进和创新，定期培训员工，提高服务效率，从而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认证服务。

四、透明公正

我们承诺在认证过程中，严格遵循标准规范程序，保证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我们将建立并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杜绝任何形式的徇私舞弊和不正之风，确保认证活动的真实有效。

五、信息安全和保密

我们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对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我们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泄露客户信息，杜绝任何形式的信息滥用行为。

六、提升专业能力

我们致力于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强化技术力量，定期进行专业知识更新与培训。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过与优化。我们将依托专家团队和先进设备，确保认证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支持。

七、加强内部管理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我们将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常态化的质量监控机制，确保每一项认证业务都能达到高标准。

八、追求持续改进

我们将以持续改进为目标，定期进行内外部审核和接受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双随机检查，不断查找和弥补工作中的不足。我们将积极采纳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和改进，确保我们的服务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九、履行社会责任

我们不仅致力于服务客户，还致力于推动全社会的质量提升。我们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行业发展活动，助力产业升级和质量提升，为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十、监督反馈

我们承诺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客户权益。中瑞检验有限公司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任何意见和建议都将成为我们改进工作的宝贵资源。我们将积极回应投诉，确保每一条反馈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我们深知认证机构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来源于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今后我们将以更加专业、诚信、高效的工作态度，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1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1、公司简介

1.1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简称中瑞）于 2006 年在北京成立，是由瑞士 Cotecna 独资的经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原国家质量检验检疫监督总局批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受益于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服务网络，中瑞长期以来为广大客户提供在农业与食品，政府与贸易，矿产与金属，以及普通货物等领域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中瑞同时也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F-2023-104）。旨在帮助客户提升管理流程，保障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与规定，实现合规性。这将有助于客户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获得竞争优势，增加市场份额。

多年来，以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为使命，围绕各类专业领域，不断开拓进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出色的管理方式服务于各行各业。

1.2 中瑞管理层充分理解并认识到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性，识别分析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有能力管理、消除这些威胁，保证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3 中瑞建立公正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确保公司机构运作和认证的公正性。维护公正管理委员会由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代表、公司管理人员五方代表组成，利益均衡，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1.4 中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5 中瑞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质量方针，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对来自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他条件。对客户的申请受理不受其规模或协会、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已获证组织数量的限制。

1.6 中瑞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对所作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负责。

1.7 中瑞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方提供为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1.8 中瑞坚持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并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认证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连带责任。

2、提供的服务项目

- 2.1** 中瑞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
- 2.2** 中瑞依据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提供认证服务。
- 2.3** 开展质量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二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 ISO9000 管理体系标准的宣贯。
-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3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中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 3.1** 中瑞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 3.2** 中瑞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 3.3** 中瑞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 3.4** 中瑞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 3.5** 中瑞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 3.6** 中瑞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3.7** 中瑞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中瑞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 3.8** 中瑞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 3.9** 中瑞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 3.10** 中瑞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 3.11** 中瑞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 3.12** 中瑞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 3.13** 中瑞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3.14** 中瑞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中瑞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中瑞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中瑞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中瑞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中瑞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中瑞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中瑞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应确保已按GB/T19001和GB/T50430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中瑞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中瑞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中瑞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中瑞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瑞的声誉，不应做使中瑞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中瑞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中瑞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中瑞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中瑞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中瑞。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中瑞，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报中瑞。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 i)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j)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4.2.13 持续履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变更，并接受乙方的变更审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变更，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5、中瑞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中瑞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中瑞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中瑞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或对甲方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中瑞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中瑞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中瑞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中瑞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中瑞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中瑞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中瑞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诉，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5.2.9 IAF-ISO公报经认可的认证的预期结果

5.2.9.1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具备的含义

为实现有关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的目标，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将确保本组织拥有符合ISO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特别是能够证明本组织：

1) 具有与其组织环境和认证范围相适应的制度；

- 2) 规定了适用于特定管理体系标准的意图、适用于其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影响、适用于其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 3) 能够应对与其背景和目标相关的风险和机会;
- 4) 分析和了解客户需求和期望, 以及与其产品、流程和服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 确保规定了产品、过程和服务特性, 以满足客户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6) 已确定并正在管理实现管理体系标准预期成果所需流程;
- 7) 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支持这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运作和监视;
- 8) 监视和控制已确定的产品过程特性和服务特性;
- 9) 旨在防止不合格, 并具备系统的改进流程:
- a) 对实际发生的任何不合格之处(包括交付后发现的产品和服务不合格) 做出应对和纠正;
 - b) 确定不合格原因, 并采取纠正措施, 避免不合格的再次发生;
 - c)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合格;
 - d)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e) 审核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以及
 - f) 处理有关方面的投诉;
- 10) 已实施有效的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程序;
- 11) 能够监视、衡量、分析、评价和提高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12) 已实施内部沟通流程, 并对外部相关方进行回应。

5.2.9.2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具备的含义

重要的是认识到管理体系标准给出了对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 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绩效准则(比如: 产品或服务标准、环境绩效标准)。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当为组织实现其“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目标”的能力提供信任。管理体系审核不包括完整的合法性审核, 它不一定保证组织将总是实现产品百分之百合格, 尽管这当然应该是一个永恒的目标。

根据其认证范围,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包含或保证, 如:

- 1) 组织提供的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或
- 2) 组织的产品和服务本身被证明符合ISO(或其他任何)标准或规范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a) 持有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时, 认证申请应由总部统一提出, 并提交拟申请认证的总部和多场所的相应法律证明文件, 同时提供分场所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 证明它们同属于一个管理体系;

b) 已按认证标准和相关专项技术要求或标准,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并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c) 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顾客的合同要求;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中瑞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 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中瑞被批准的范围内, 且中瑞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志证书的, 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中瑞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或有能力进行审核, 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 向申请方提供中瑞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并提供相关附件。

6.2.5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 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 应进行清点、登记, 妥善保管, 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评审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 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 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 由评审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中瑞与申请方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 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中瑞签订了正式的《认证服务合同书》之后, 中瑞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中瑞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中瑞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中瑞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6.4.3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进行文审。

6.4.4 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

6.4.5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审核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6.4.7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7.1 第一阶段审核

6.4.7.1.1 审核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6.4.7.1.2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6.4.7.1.3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将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7.1.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

6.4.7.2 第二阶段审核：

6.4.7.2.1 审核的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6.4.7.2.2 审核的地点：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6.4.7.2.3 审核的内容：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6.4.8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质量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6.4.9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6.4.10 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6.4.11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

- a) 重申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告知审核存在的局限性;
- c)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向受审核方提交不符合报告的副本;
- d)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宣读审核初步结论,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核的结论,为推荐性意见,不是最终结论;
- e) 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的结论提出质疑;
- f) 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新信息等);
- g) 重申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 h) 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 i) 不论受审核方是否有要求,一般不对其质量管理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核依据标准进行解释;
- j) 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6.4.12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根据 6.5 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向中瑞推荐认证注册,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中瑞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6.4.13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a) 审核报告; b) 不符合报告。中瑞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6.5 中瑞对开具不符合的整改要求

6.5.1 总要求

编号	SSIC-C-GK-06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不符合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符合不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严重不符合纠正措施计划最长不超过15天）得到有效地纠正。如果在此期限内没有采取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应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的资格。

6.5.2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企业针对不符合项分析的原因不得是对审核组的发现或其直接原因的简单重复。企业需要根据所确定的直接原因，合理分析，从而确定真正的根本原因（例如：某人未遵守某个程序是直接原因，确定为什么该人不遵守该程序将找到真正的根本原因）。企业所确定的“原因分析”不能留下明显的“为什么”这样的疑问，如果还能问出“为什么”，这说明原因分析不够充分（比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某岗位人员对标准不理解，那么，审核组可以问出，为什么对标准不理解，是因为作业文件不够充分，还是培训不够？）。如果识别出一个以上原因，例如培训和作业指导书不充分，则必须提交两个纠正措施计划。

6.5.3 不符合的纠正

--企业已实施纠正，回复用过去式书写（例如：遗漏的记录已经找到（不是将要找到））。

--如果不能马上进行纠正，企业可制定纠正计划。纠正计划需明确：如何纠正、由谁负责、什么时候实施或完成。

--纠正包括对发现问题的举一反三，确认已经检查了体系是否有其他需要一并纠正的同类问题，如有，一并纠正。

--适用时，企业应将问题通知涉及的各方（企业识别内容受影响的各方）。

--纠正已被有效实施的证据或能够证明计划将要被有效实施的证据。

6.5.4 不符合的纠正措施

--企业根据所确定的根本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可以解决通过原因分析确定的一个或多个问题。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识别的责任方（责任人），以及实施的具体日期。

6.5.5 企业对不符合项的验证并提交给审核组长

企业需对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有效后（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否为发现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措施是否可以解决企业所分析的根本原因产生的问题等）提交审核组长。

6.6 认证批准与注册

6.6.1 中瑞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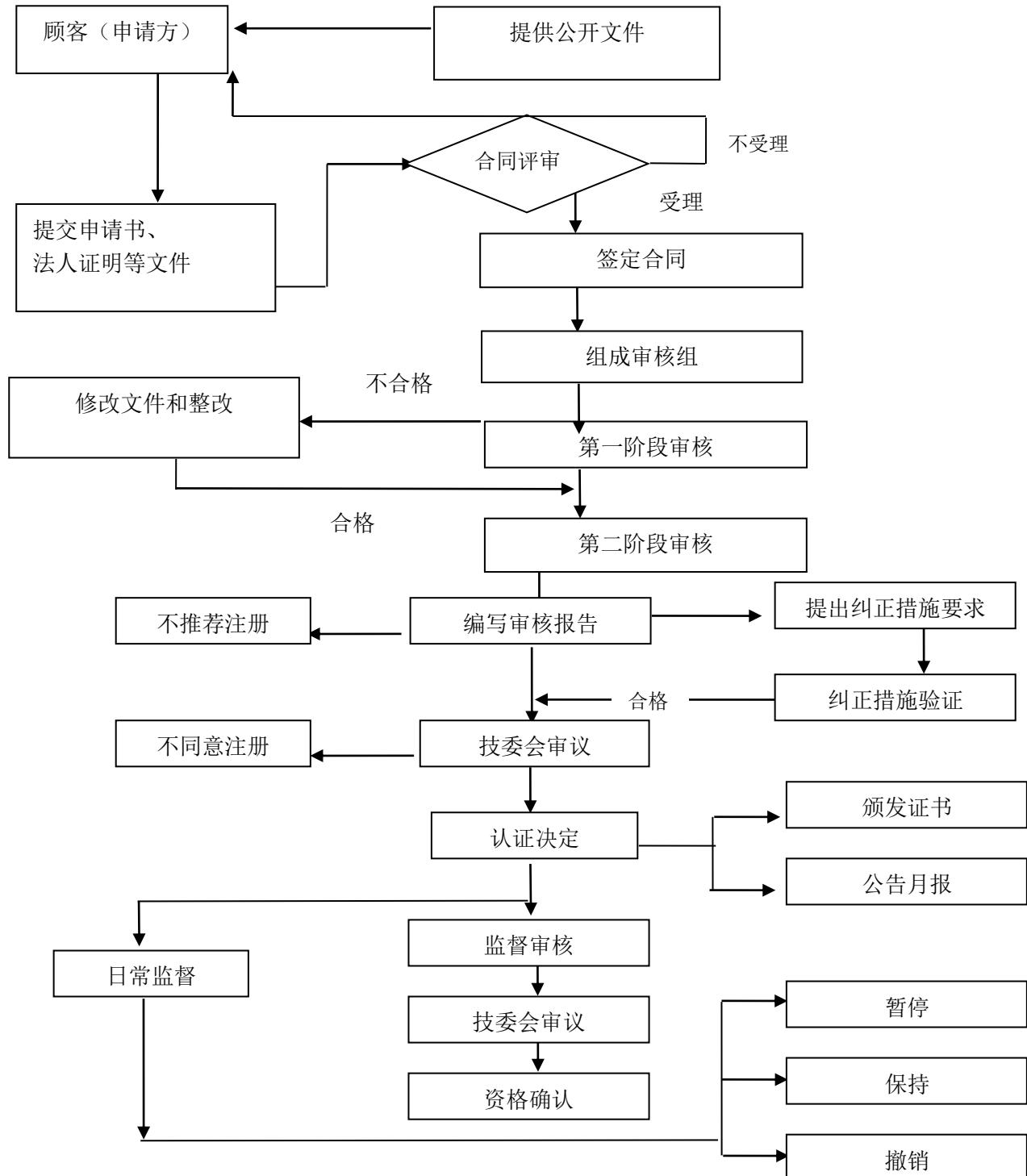
6.6.2 中瑞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6.3 中瑞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6.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中瑞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6.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中瑞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7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7、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 适用范围：

- a.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带有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转换的范围仅限于 IAF/MLA 多边承认协议集团成员认可的认证机构之间；
- c. 多重认证证书不能转换。

7.2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

- a.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是具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资格，且持有带有国家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审批；
- b.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承诺遵守本公司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c. 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本公司保存。

7.3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 a.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资格，不接受转换。
- b.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销的，不接受转换。

7.4 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 a.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 b. 接受机构应是具有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 c.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7.5 接受程序：

7.5.1 市场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核有关资料等，经评审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书》。

7.5.2 协议生效后，由审核部实施体系评审，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5.2.1 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5.2.2 评审内容：

- a.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内；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可在协议中说明，由审核部委派有能力的审核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 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f.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5.3 评审部编制“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5.4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就可以换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5.5 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的程度：

a)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核部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b)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

编号	SSIC-C-GK-08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8、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8.1 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项目和标准根据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适用于中瑞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8.1.1 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初次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注：当需要预审核时，预审核费为 1500 元×审核人日数。

8.1.2 年度监督审核管理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注：1、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加收人日费。签订补充合同。

2、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8.1.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 2/3。

8.1.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8.1.5 声明：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8.2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8.2.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8.2.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编号	SSIC-C-GK-08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表 1 QMS-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9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中瑞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中瑞《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9.1 申诉

9.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审核结论不满意；
- 其他原因。

9.1.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9.1.3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1.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9.1.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获证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21-68672300 转 1321）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

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

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9.3 约束规则

9.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公正。

9.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9.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获证客户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中瑞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 a)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 b)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c) 对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 d) 获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e)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中瑞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中瑞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中瑞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中瑞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12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12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1.2.3 中瑞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c) 投诉的处理;
-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i) 向中瑞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中瑞。
-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5 保持认证：中瑞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6 跟踪调查：中瑞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中瑞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中瑞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中瑞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季度，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中瑞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 中瑞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中瑞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1.3.6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中瑞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瑞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中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中瑞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中瑞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对于申请扩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5.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中瑞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中瑞。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中瑞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 经中瑞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中瑞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a-1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 a-2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b-1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 b-2 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 b-3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核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核；
 - b-4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中瑞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 b-5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 b-6 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中瑞进行审核确认的
-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 g) 组织发生质量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h)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被有关部门监测超标或有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和抱怨，没有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中瑞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中瑞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中瑞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不超过6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中瑞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中瑞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中瑞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中瑞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中瑞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中瑞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中瑞 网站上公告。

1.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中瑞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1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中瑞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1.2 认证标志：中瑞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给予的认证标志，中瑞的认证标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ISO9001”的英文内容为认证所依据国际/国家标准文号，以区别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2.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COTECNA

样本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XXXXXXXXQ1XXXXXR0M

兹证明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XXXX-XX-XX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机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楼814室。

Cotecna Inspection (China) Ltd.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

除加盖受控章外的打印件均为非受控版本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该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7 按认可委规定，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

2.2.8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9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10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11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2.12 获证方应按本文件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 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中瑞, 通报的内容包括: 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 应向中瑞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
-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i)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 方式、电话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 (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未及时通知中瑞 的, 中瑞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对于紧急事项, 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中瑞 联络, 中瑞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中瑞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 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 中瑞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3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遵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认证证书及获证方信息。获证方信息及证书状态可通过[证书查询-中瑞服务-Cotecna 中瑞中国](#)查询。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5
5.1 认证申请	5
5.2 申请评审	7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8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10
5.5 实施审核	14
5.6 初次认证审核	15
5.7 监督审核	18
5.8 再认证审核	19
5.9 特殊审核	19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20
5.11 审核报告	21
5.12 认证决定	2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4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7
8 申诉（投诉）处理	2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30
10 认证记录	31
11 其他	32
12 附则	34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36
附录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39
附录 C QMS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QMS）认证活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Q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QMS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QMS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ISO 900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QMS认证领域资质。

3.2 开展QMS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QMS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QMS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QMS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QMS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的QMS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A表A.1），具备2名（含）以上QMS专业领域审核员。认证机构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1年（含）以上该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3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含）以上该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注1：相关专业是指与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专业知识相关的教育经历。

注2：质量技术工作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等。

注3：认证机构应参照附录A表A.2确定QMS认证业务范围的风险类型。

（2）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5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4年（含）以上相关专业的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3）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取得 QMS 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后, 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质量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 并且在 QMS 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 QMS 专业审核活动: 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 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人日;

(5)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 在该专业完成一定数量的质量标准 (应用于相应行业/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 的制定、科研和设计开发等质量技术工作。其中, 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2 项, 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1 项。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 (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 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 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 确保认证活动中所 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向第三方透漏, 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应对 Q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 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Q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 天/周期年。

3.10 认证机构拥有的 Q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Q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 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Q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 QMS 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QMS 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 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 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 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 (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 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 (包括知识和技能) 提升活动, 以持续具备从事 Q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 获得认可的情况, 以及分包 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 Q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 (恢复)、注销、撤 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Q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Q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

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5.3.2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Q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QMS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QMS及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19001/ISO 9001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5.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Q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 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 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准，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QMS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QMS风险类型示例见附录A 表 A.2。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Q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

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 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 相关的QMS 风险的评价。

5.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QMS 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 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 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Q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Q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 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QMS 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 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Q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QMS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Q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Q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QMS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确认认证委托人 Q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通过对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认证机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6.2.4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Q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 QMS 与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 Q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Q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Q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QMS 与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Q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Q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Q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Q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QMS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QMS 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19001/ISO 9001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Q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Q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Q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Q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Q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QMS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 进行审核，此时：

-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 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 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 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5.11 审核报告

5.11.1 认证机构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QMS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Q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 QMS 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 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 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 、 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产品包装上标注QMS 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 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 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Q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QMS 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C。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 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Q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Q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 ISO 9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 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 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Q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 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 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 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 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 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认证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 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认证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 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 诉） 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 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 信息， 至少包括：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2) 社会责任报告;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 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 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9.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 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 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 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年以上, 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 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 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认证申请书;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 认证合同;

(4) 审核方案, 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6) 审核计划;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 现场审核记录;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10) 审核报告;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 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 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 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 认证申请书;

(2) 认证合同;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 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认证机构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 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 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 年对 QMS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认证机构应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 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QMS 认证活动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QMS 技术服务

11.4.1 认证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19001/ISO 9001 贯标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 QMS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1.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QMS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认证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开展 QMS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12 附则

12.1 术语及释义

12.1.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认证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12.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3 QMS 认证业务范围：以 QMS 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12.1.4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5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6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2.1.8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2.2 认证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

12.3 本规则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COTECN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和风险类型示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共划分为 39 大类，详见表 A.1。

表 A.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0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0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0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表 A. 2 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注：

1. QMS 认证业务的风险通常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等三个级别，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变，表 A. 2 作为示例，供认证机构在确定认证业务风险类型时采用。
2. 表 A. 1 和表 A. 2 是认证业务范围划分的基础，认证机构应在表 A. 1 和表 A. 2 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

附录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附录 C

QMS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QMS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QMS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XXXX XX Q XXXXX R0 (1, 2...) XX -X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号 QMS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 -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Q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 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 为 QMS。认证证书认证

证书签发年份：25-2025, 26-2026,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Dec.23, 2025
修改次数	1

- C. 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 (-2, -3,).
- C. 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 C. 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 1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 C. 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